吳郡志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吳郡志
作者：范成大　宋

卷一

宋范成大撰。成大有《驂鸞錄》已著錄。是書爲成大末年所作，郡人龔頤、滕茂、周南相與贊成之。時有求附於籍不得者，會成大歿，乃騰謗謂不出於成大手，遂寢不行。故《至元嘉禾志·序》謂《吳郡志》以妄議不得刊也。紹定初，廣德李壽朋始爲鋟版，趙汝談爲之序，以周必大所撰成大墓誌，定是書實所自爲，幷申明龔頤三人者，常爲成大蒐訪，故謗有自來，其論乃定。壽朋又以是書止紹興三年，其後諸大建置，如百萬倉、嘉定新邑、許浦水軍，顧逕移屯，皆未及載，復令校官汪泰亨補之，自謂仿褚少孫《補史記》例。然少孫《補史記》，雖爲妄陋，猶不混本書；泰亨所續，當時不別署爲續志，遂與本書淆亂，體例殊乖。其書凡分三十九門，徵引浩博，而敍述簡核，爲地志中之善本。刊版久佚，此本猶紹定舊槧，往往於夾註之中，又有夾註。考成大以前，惟姚宏補註《戰國策》嘗有此例，而不及此書之多，亦可云著書之掎體矣。
版本信息

吳郡志（四庫全書本）

目錄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跋

余舞象之年，應童子試，入郡受業於伯暐高師。師為府學博士員，率余登大成殿，禮夫子像，次謁韋刺史祠。見西廡方策半架，塵封蠹蝕，抽而視之，乃《吳郡志》。不知何人所作，何代所鐫也？暨從太史公錢師榮木樓，獲宋刻范文穆公《吳郡志》。珍為髻珠，

亦不知其板何在也？適禹修方公為雲間刺史，葺理郡志，馳書招余，與眉公先生共事。因攜此帙入頑山廬，眉公開卷見門類總止，擊節歎賞，得未曾有題數語於後。時有史辰座，眉公指謂余曰：貴郡文獻，都在此老腹笥中。史因掀髯縱談，撫卷曰：“此志為趙宋紹定刻板，藏學宮韋刺史祠中。”余恍然昔年所見，深愧童蒙，覿面失之。亟理棹入吳門，再拜韋祠。但見朽木五片疊香爐下，摸板尋行，與藏本無二。叩訪其餘，已入庖丁爨煙矣。嗚呼，惜哉！異代異賣，不遇賞音，竟付煨燼。尚留蠹餘木屑，豈神授余耶？亟鋟諸梓，以答神貺。惜文穆公全集，杳不可得。活字詩稿，亥豕不堪著眼。僅存《田園雜興》石版在石湖草堂。當與白太傅《詩石記》為一郡雙璧。

郡人 毛晉 識。

余家新安之西麓村，幼從先人遊學於吳，今在吳十有五年矣。余聞先人之訓曰：君子居其邦，必不敢苟且以混俗。況吳大郡也，山水清嘉，衣冠所聚，繪圖續記，代不乏人。然世遠跡湮，不可得見者，僅存其目於藝文志中。收殘綴軼，曷可緩哉。乙亥季冬，虞山毛子修遠寓書吳門，載所刻范文穆公《吳郡志》板，屬余校修行世。余觀其刻畫完好，數十年束之高閣者。略不為蟲齕鼠傷，其愛護之如拱璧也，亦可知己甚為嘉美不置云。及讀南塘趙先生《序》，反覆證明，乃益曉然於古人之紀載，如此其整嚴也。彼求附入者，則拒而不許。一時嘩然，姑俟之。越四十年而論始定，何其難也。今學者易言作志，然而骫骳將順，罔識剪裁，不幾以千載之褒貶，為一人之愛憎耶？良可歎也。夫作志而不得其人，不如勿作，作亦勿傳。若文穆公所編之志，非但嘩然者欲阻其傳而不可得，且以嘩然有阻其傳者而傳，乃益可久已。

新安後學 汪瑞齡 謹識。

此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